|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书  编号 | 被处  罚人 | 机动车  号牌号码 | 违法  事实 | 处罚依据  及处罚结果 | 处理决  定机关 | 决定作  出时间 | 救济  途径 |
| 涪陵公（交巡）行罚决字〔2024〕98号 | 马某祥 | 渝AXXXXXX |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马某祥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涪陵区公安局 | 2024年9月4日 |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马某祥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政处罚决定